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10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08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